

孟津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孟津区民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民政局的领导和指导下，充分发挥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和政务公开渠道作用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、依法发布与民政业务相关信息，现将我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今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“分管领导主抓，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个人”的工作机制，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完善领导小组，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办公室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作为全局一项重点工作，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，有安排，有措施，有效果。

（二）规范政务公开标准。按照政府办印发的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，制定了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报送工作责任分工，明确各栏目报送的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和报送时间，对主动公开事项，多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。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，严格按照评分标准，分条逐项对各科室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考核。

（三）推动信息公开深入。我局积极拓展公开内容及方式，对于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我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，加强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大力提升网站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。2022年我局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优化栏目体系，增强服务功能，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98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主要存在不足：部分信息公开时间相对滞后，政务公开意识不强，深度不够。下一步工作中，将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在创新工作思路，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，更好的服务于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